

关于海东市平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实施单位遴选公告

根据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海东市平安区 2025 年部分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总体使用方案的批复》（平政函〔2025〕26 号）和《关于海东市平安区 2025 年部分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批复》（平农函〔2025〕2 号）文件精神，为保证该项工作全面完成，结合我区农业春播生产实际，现将项目实施单位遴选内容进行公示，请相关机构积极参加，遴选工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海东市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项目建设地点：平安区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项目总资金 12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开展小麦药剂拌种 0.5 万亩。“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面积 0.5 万亩，并建立 1 个百亩示范区。一是购置 12% 苯·醚·咯噻虫 0.5 万瓶；二是购置 4.5% 高效氯氰菊酯 0.5 万瓶；三是购置 430 克/升戊唑醇 0.5 万瓶；四是购置 99% 磷酸二氢钾 0.5 万袋。

项目建设期限：2025 年 2 月—2025 年 12 月

二、参与实施单位申报资料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二、遴选程序

1.发布公告。公布申报条件、遴选程序、报送的相关申报材料 and 申报时间等。

2.自愿申报。参加遴选的实施单位根据自身情况 and 能力，如有意愿，可向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提出书面申请，获取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和参数，根据方案内容及参数编制询价材料。

3.遴选认定。

本项目拟定于 3 月 11 日现场询价。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参与询价单位材料进行现场综合评审，提出审核意见，遴选出我区《海东市平安区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的实施单位，对遴选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询价内容

通过海东市平安区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购置小麦拌种药剂 12%苯·醚·咯噻虫 0.5 万瓶，购置“一喷三防”药剂 4.5%高效氯氰菊酯 0.5 万瓶，430 克/升戊唑醇 0.5 万瓶，99%磷酸二氢钾 0.5 万袋。

四、申报时间

实施单位要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将所有申报资料统一 A4 格式装订成册，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参加询价。

联系地址：海东市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院内东三楼）

联系人：张秀梅 联系电话：0972-8612317

海东市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2025 年 3 月 7 日